《宫前园社区居民公约》

为建设安全舒适、整洁优美、生活方便，团结互助的文明社区，维护居民的共同利益，增强广大居民的参与意识，提高居民群众素质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经社区党员大会、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制定社区居民公约。

**第一条**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公民的各项义务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**第二条** 爱党、爱国、爱社区，积极参与社区事务，依法行使民主权利。自觉维护社区荣誉和利益，团结一心为和谐社区建设做出贡献。

**第三条** 爱护社区环境，维护社会公德，不损坏社区的公共设施和花草树木。主动参加本小区的环境卫生清整，生活垃圾倒入指定位置、不乱写乱画。保持小区院落环境整齐，不乱停放车辆、不乱晾衣被。保持楼道整洁，房前屋后、楼梯过道不堆放杂物，不乱扔废弃物。遵章守约，不违法饲养动物。

**第四条**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，禁止高空抛物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措施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，做到安全用水用电用气，确保家人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。

**第五条** 邻里之间要和谐相处、要互尊、互助、互爱，以礼相待，不做损害他人利益的事，不说损害他人利益的话，邻里发生纠纷，本着团结友善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，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。

**第六条** 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信邪教，倡导文明摒弃陋习，推行文明行为，争做新时代的文明市民。

**第七条** 认真执行城市管理法规，不乱修建、乱搭建，严禁自行车、机动车乱停乱放，堵塞消防通道。居民区内文明行车，缓慢行车，禁止鸣喇叭，不开远光灯，主动礼让行人，规范停车。

**第八条** 树立群防群治意识，做好守楼护院，邻里守望工作，自觉维护社区秩序和公共安全。遵守物业管理条例，积极配合小区准物业管理做好本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营造健康向上、规范有序的文化环境。居民主动参与到“扫黄打非”活动中来，努力净化社会环境，发现可疑线索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到相关部门。

本《社区居民公约》经居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